证券代码: 835763

证券简称:浙江鼎帮

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4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陈建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485,66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57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公司高管裘志娟、裘天春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: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19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,拟定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 2019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,并提出了 2020 年的工作重点和设想。
 - 2、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
- 3、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26,485,66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: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 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,监事会拟定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 2019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,并提出了 2020 年的工 作重点和设想。
 - 2、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
- 3、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26,485,66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: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,编制了《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》和《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 - 2、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
- 3、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26,485,66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: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,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,公司拟定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 - 2、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
- 3、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26,485,66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: 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,公司拟定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 - 2、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
- 3、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26,485,66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: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,增强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, 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从公司实际 出发,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 - 2、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
- 3、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26,485,66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- (七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 合伙)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: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聘请的公司审计机构,公司决定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 - 2、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
- 3、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26,485,66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八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借款 2300 万元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:公司拟以价值 3300 万元的房屋、土地使用权为担保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申请 23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抵押贷款。抵押物实际状况及价值以评估报告及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 - 2、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
- 3、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26,485,66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九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申请承兑汇 票授信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: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与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 支行签订授信协议,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申请承兑汇票授信,授信 额度为600万人民币,授信期限为一年。
 - 2、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
- 3、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26,485,66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十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: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 - 2、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
- 3、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26,485,66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十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:浙江派森智能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上游供应商.因 2019年9月公司董事长陈建明成为浙江派森智能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,浙江派森智能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变成关联方,故补议 2019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共计采购商品金额 6,930,906.83元。
 - 2、回避表决情况: 陈欢为关联股东,故回避表决。
- 3、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1,013,58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十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: 浙江派森智能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上游供应商,公司 2019 年向其采购原材料,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,930,906.83 元。预计公司 2020 年 向浙江派森智能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为 15,000,000 元。
 - 2、回避表决情况: 陈欢为关联股东,故回避表决。
- 3、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1,013,58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李鹏、陆亚萌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